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杰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浙江九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熙资产”）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九熙-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扬杰科技认购了九熙-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,400 万元，产品投资方向为：广厦建设向九熙资产借款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

为保证前述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，自然人杨凯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股份”，证券代码：600052）499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九熙资产，为广厦建设提供质押担保；广厦股份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集团”）及其董事长楼明自愿为广厦建设前述主合同项下本金（不超过 3,500 万元，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）及利息等的偿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；广厦建设同意以其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（九江市儿童医院工程施工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工程款）为前述借款协议书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。

截至该基金赎回截止日当日，九熙资产按自然季度已向公司分配的收益合计为 320.57 万元，但尚未如期兑付本金。九熙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九熙-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延期兑付的说明》，并出示了广厦建设的延期申请报告及相关还款承诺与担保函，据此公司获悉：广厦建设向九熙资产申请清算兑付日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延长十个工作日，即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支付；为保证投资人权利，该笔债权已增加楼忠福（现为广厦股份实际

控制人)个人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0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广厦建设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还款。

九熙资产于2018年12月21日再次向公司出具了《九熙-诚誉2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延期兑付说明》和广厦建设的延期申请报告:广厦建设因资金划拨流程问题,还需两个工作日完成划款,广厦建设承诺延迟至2018年12月25日前完成支付。同时,广厦股份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及广厦建设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韦晗均向公司做出承诺,将在约定时间内还款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4日